|  |
| --- |
| **化隆县教育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
|  |
| **第一部分 化隆县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研究制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重要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法规情况；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理顺教育内部同外部的关系，努力办好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规划、指导扫除青壮年文盲；负责局属学校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农村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和管理，负责乡（镇）中心学校干部管理,统筹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教师全员培训工作；负责制定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计划,并检查、监督计划完成的情况,负责高校、中专以及高中、初中、小学招生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工作；按照国家的就业政策，负责做好师范院校毕业生的就业分配工作，参与制定全县毕业生就业计划及组织实施工作；监测各乡（镇）人民政府贯彻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教育事业经费计划和危房改造专款使用计划；负责全县中小学收费管理工；管理局属事业单位有关工作，负责同外地教育部门经验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有关教育的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工作；负责勤工俭学和校办产业；指导、协调学校后勤改革和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学校的环境治理和安全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所属单位。机关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32**个（其中：全额补助事业单位**33**个，差额补助事业单位**0**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0**个）。  （二）人员构成。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2138**人，实有在职人数**2141**人，离休人数**0**人，退休人数**1210**人。  **第二部分 化隆县教育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化隆县教育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化隆县教育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化隆县教育局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46821.25万元，其中：  （一）收入总计46821.2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438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5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2、事业收入178.78万元，为幼儿园收取的保育费，招办收取的考试报名费。  2、其他收入2262.47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总计43961.85万元。包括：  1、教育支出38474.85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运转、开展教育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424.1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3、农林水支出33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其他支出29.8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5、结转下年4035.39万元，为本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关于化隆县教育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化隆县教育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771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98%。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化隆县教育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7313.8万元，占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24.17万元，占12%；农林水支出33万元，占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771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697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698.52万元、津贴补贴9784.2万元、奖金2176.96万元、伙食补助费0.86万元、绩效工资228.88、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6.7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044.52万元。其中：退休费5290.39万元、抚恤金133.78万元、生活补助2518万元、助学金1059.3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2.86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4111.48万元。其中：办公费1344.15万元、印刷费18.93万元、水费19.42万元、电费81.54万元、邮电费63.59万元、取暖费1131.54万元、差旅费60万元、维修（护）费841.19万元、租赁费2万元、会议费1.5万元、培训费113.95万元、公务接待费27.46万元、专用材料费50万元、劳务费24.7万元、工会经费31.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2.36万元。  4、其他资本性支出12638.86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418.85万元、专用设备购置737.6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465.36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540个，接待人次为4500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0.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73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27.62万元，会议费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11万元，完成预算的9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2.15万元，完成预算的98.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46万元，完成预算99.42%，会议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2.15万元，完成预算的98.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46万元，完成预算99.42%，会议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5%。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72.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72.1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27.46万元。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37.74万元，主要原因是：开支节源，控制费用。公务接待费增加4.12万元，主要原因是：开支费用较2014年增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指机关档案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类)教育(款)  1、教育:指所属学校用于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2、干部教育:指所属干部教育单位用于教学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所属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研究、高技术研究筹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指所属科研单位用于改善科技条件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指用于  科技业务管理、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四)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新闻出版(款)：指用于所属新闻等单位的支出。  (十五)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款)：指所属出版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方面的支出。  （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未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  1、行业医院:指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指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